



对《关于“文化大革命”的两个问题》的 补充说明

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 金春明

(根据记录整理, 未经本人审阅)

《关于“文化大革命”的两个问题》的稿子已经印发给大家了。有几个问题作一点补充说明。

先说一下学习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为什么要着重研究“文化大革命”这一段的历史?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文件, 它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回顾了我们党的战斗历程, 科学地总结了建国32年来的历史经验, 对32年来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和我们党在这些事件中的指导思想上的正确和错误, 进行了深入地科学地分析, 并且指明了产生错误的主观因素和社会原因, 总结了宝贵的经验, 为我们今后指明了方向。所以这个《决议》不仅是对历史的科学总结, 也是我们今天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具有指导意义的一个纲领性文件。这个文件的产生, 是我们党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一个重大成果, 是从党的指导思想上完成拨乱反正任务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建国32年中最大的错误是什么, 就是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 而它的最集中的表现就是“文化

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所以要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就应该很好地研究“文化大革命”这段历史。

首先，从党的指导思想上来看，“文化大革命”是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发展到一个极端的产物，它是在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之下，采取了极左的政治运动形式来进行的、而且长达十年之久、造成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损失。“文化大革命”不管从理论上来看，还是从实践上来看，都是左倾错误的一个完备的典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也是一个最好的反面教员。由于犯了这样一次严重的左倾错误，就擦亮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眼睛，使我们充分认识到这个左倾错误的严重危害性。因此，要总结经验、拨乱反正，彻底肃清左倾错误的残余和影响，就不能不研究“文化大革命”这段历史，就应该解剖这个典型。

其次，从对毛泽东同志功过的评价上来看，“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同志一生中所犯的最严重的错误，因此正确地分析和认识“文化大革命”，对于我们评价毛泽东同志一生的功过，认识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错误的性质，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从对三中全会路线的认识上来看，研究“文化大革命”的历史也是非常重要的。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决议》把它概括归纳为十条，这是我们今后的指导方针。这十条总结了32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里，我们党和人民付出了重大代价而换取来的宝贵经验。要使这些经验成为我们的宝贵财富，也不能不认真研究“文化大革命”这段历史。是不是可以说，不把“文化大革命”这个问题搞清楚，我们就不能彻底地完成拨乱

反正的任务，就不能彻底地肃清左倾错误的残余和影响，也就不能深刻地认识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正确路线的重大意义。所以《决议》把“文化大革命”这十年当作重点，用了较大的篇幅来写它。《决议》共三十八条，“文化大革命”这部分就占了六条，从篇幅来看占了五分之一。中央花了很大力量，经过反复推敲，集体起稿，最后由胡乔木同志亲自动笔写成了这个部分。今天我们学习《决议》，认真研究这段历史是很重要的。

下面就稿子讲的两个问题作些说明和补充。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是党的历史上特殊的阶段。这段历史的发展是曲折复杂的，涉及到的问题很多。为什么要从很多问题当中选了这样两个问题来讲，这是因为我认为这两个问题是关系到“文化大革命”全局的问题，是贯穿在对整个“文化大革命”各种事件评价当中的全局性的问题。我们研究这段历史，首先要评价文化大革命是搞对了还是搞错了？是有对有错，还是完全错了？要弄清楚这个问题，又离不开对毛泽东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的认识，因为“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和发动的。所以这两个问题是联系在一起的。这两个问题搞清楚了，我们就有了正确的指导线索，就可以判断“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所以这两个问题是带有根本性的问题。

首先谈对“文化大革命”的评价问题。对于“文化大革命”的评价问题，我在稿子当中列举了四种看法，这四种观点是从历史发展的观点来看的。《决议》发表以后，在党内和党外一部分同志当中不同的看法主要是两种：一种是认为“文化大革命”不应该完全否定，认为“文化大革命”还有些好的东西，对它也要一分为二。

另外一种意见认为《决议》对“文化大革命”否定的不够，持这种意见的人的说法是“文化大革命”是反革命，有的认为不上纲到是“反革命”问题就没有说透。这两种意见都是《决议》所否定的。

为什么说“文化大革命”是完全错误的，没有什么可以肯定的东西？在稿子中用了较大的篇幅来讲这个问题。在第一个问题第一点当中，我是从实践和理论两个方面来讲这个问题的。实践方面我从政治、思想文化、组织和经济四个方面对比了一下，说明实践的结果和“文化大革命”原来所宣传的目标是相反的。“文化大革命”同志们都是亲身参加过的，可以举出更多的事例，我就概括这几个方面，证明“文化大革命”是完全搞错了，是一场大动乱、大灾难。理论方面：关于“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就是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决议》的第20条已经分析得很清楚了。所以我就没有从那个角度分析，而是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通行的三个说法来分析。这三个说法，一个是说“真正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是“九大”政治报告的提法；一个是讲“文化大革命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政治大革命”，这是一条语录的提法；再一个就是“文化大革命是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我从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和实践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分析，内容在稿子上已经都有了，我就不重复了。我这里讲的都是围绕着《决议》第20条中的一句话，就是“‘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者社会进步”，这是《决议》里作的一个结论，这是从理论和实践上作了检验的结果。正因为这样，“文化大革命”不仅不能肯定，不能三七开，也不能倒三七开，必须完全否定。但从另外一种意义上讲，作为反面教员，那是另外一种意义了。

在这里必须注意一点区别，就是稿子的第二点讲的，对“文化大革命”本身和“文化大革命”时期要加以区别，这也是《决议》第23条的基本内容。当然《决议》不是我这样一种概括方法。什么是“文化大革命”？稿子第六页作了概括，它的核心就是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在无产阶级自己掌握政权的条件之下，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是完全错误的，所以对它应该完全否定。但是作为“文化大革命”的时期这十年的历史，那是应该进行具体分析的。这十年当中我们应该肯定些什么东西，我想能够肯定的是三个方面的东西：首先要肯定的东西就是我们党和人民的斗争，包括党的组织，老一辈革命家，以及广大党员和群众的斗争。这里边我举了几个例子。其次要肯定的就是在这十年当中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人民解放军，能够坚守岗位、坚持生产、坚持工作、坚持科研。正是由于人民的这种力量，群众的这种力量，才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的限制，使我们的生产、事业没有中断，我们基本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秩序得以维持，而且还在一些方面取得了进展。还有一点也是应该肯定的，就是毛泽东同志虽然在“文化大革命”中有错误，但是他在“文化大革命”中也还有正确的东西。这个问题我是放在第二个问题里面讲的，这里没有讲。

那么，讲“文化大革命”是完全错误的，又要肯定一些东西，这是不是矛盾？我看不矛盾，这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也是我们党的一贯作法。很多老同志参加过延安整风，大家可以回想一下，那时我们对王明的左倾冒险主义进行了彻底的批判，并没有说王明的左倾错误还有什么可以肯定的，但是在作结论的时候，毛泽东同

志在《学习和时局》中指出，在这时期红军是英勇战斗的，土地革命是正确的，根据地建设也是有成绩的。作了这样的肯定。1945年若干历史问题决议对这些问题同样是肯定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实事求是的分析问题。我们对“文化大革命”本身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也应该按照这种方法来分析。

有的同志提出：“文化大革命”本身还应该有些肯定的东西。

“文化大革命”冲击和揭露了党和国家的阴暗面，反对了官僚主义，这是应该肯定的。对这个问题我谈一点意见：

在我们党和国家的肌体当中是不是有阴暗面，是不是有官僚主义、特殊化这些毛病呢？应该承认确实是有的，而且应该说这样一些东西是由旧社会的余毒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完善造成的。这个情况对于任何从旧社会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新社会，在一定时期内都是难以避免的。我们党对这个问题的态度一直很明确，那就是要坚决反对和努力克服这些缺点和弊病。我们建国以来曾经搞过多次运动来克服这些东西，我们搞了“三反”、“五反”、“新三反”，反对“五多”、精简机构，采取了各种措施，克服这些弊病，解决官僚主义的问题。三中全会后发布了《准则》，又进行了国家体制改革，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是我们党一贯的态度。而“文化大革命”并没有提出反官僚主义的问题，也不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场运动。它虽然在开始的时候提出过破四旧、立四新的口号，一些群众也确实是由于对某些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特殊化不满而参加“文化大革命”，但是这些并不能决定“文化大革命”的性质。“文化大革命”的性质和重点是有明确规定的。“文化大革命”就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夺取政权的政治大革命，“文化大革命”

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虽然在“文化大革命”当中也提出过所谓斗批改的任务，但是从来没有认真进行过。这就是说文化大革命不是一场反官僚主义的运动，它也没有把反官僚主义作为运动的目标。不仅如此，用“文化大革命”这种方法反对官僚主义本身就是错误的。它也不可能反对官僚主义，因为它混淆了矛盾的性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旧社会剥削阶级的官僚主义有根本性质的区别。毛泽东同志在1949年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结论中曾经指出，要划清两种界限。“首先，是革命还是反革命？是延安还是西安？”毛泽东同志说：“有些人不懂得要划清这种界限。例如，他们反对官僚主义，就把延安说得好似‘一无是处’，而没有把延安的官僚主义同西安的官僚主义比较一下，区别一下。这就从根本上犯了错误。”（《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445页）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旧社会剥削阶级的官僚主义是有根本区别的呢？在旧社会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镇压劳动人民，需要庞大的官僚机构，需要烦琐的文牍主义和各种等级的规定，而对于无产阶级来说，对社会主义来说，根本不需要那种跟人民敌对的、镇压人民的官僚机构和官僚主义。我们今天的社会当中还有官僚主义，这种官僚主义并不是我们所需要的，它是旧社会遗留的弊病，是由于我们制度的不完善，还由于小生产的传统习惯所造成的。所以，我们现在存在的官僚主义同旧社会剥削阶级的官僚主义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官僚主义。对待这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官僚主义应该采取两种根本不同的方法。对前一种官僚主义我们要采取革命的方法，打碎旧的官僚机构的办法，驱除或者改造旧的官僚主义者的办法来解决；而对于我们社会中这种残存

的官僚主义，则需要采取《决议》第20条第四点所指出的方法：

“在我国，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虽然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还没有最后完成，但是革命的内容和方法已经同过去根本不同。对于党和国家肌体中确实存在的某些阴暗面，当然需要作出恰当的估计并运用符合宪法、法律和党章的正确措施加以解决，但决不应该采取‘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方法”。这里指出来的阴暗面当中当然也包括官僚主义。要运用符合宪法、法律和党章的正确措施加以解决。用“文化大革命”那种所谓“四大”的方法，冲击的方法是不能够解决官僚主义问题的。大家可以比较一下，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冲了一顿、斗了一顿的结果，恐怕是官僚主义比以前更多了，不是更少了，这就证明用这种方法，其效果只能是适得其反。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我想引用列宁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几段话，可能有助于理解这个问题。列宁是非常憎恶官僚主义的，他曾经把苏维埃政权当中的官僚主义叫做我们内部最可恶的敌人，号召跟它作坚决的斗争。但是同时列宁又指出来，这个拖拉作风和贪污行为是任何军事上的胜利和政治上的改造都治不好的毒疮。它只能用提高文化来医治。列宁还说，可以赶走沙皇、赶走地主、赶走资本家，我们已经做到了这一点，但是在一个农民的国家中却不能赶走，不能彻底消灭官僚主义，只能慢慢地经过顽强的努力使它减少，需要很长的时间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总起来说，“文化大革命”不是一场反对官僚主义的运动，用“文化大革命”的方法也不能克服官僚主义，所以我们也不能肯定这一点。

为什么说“文化大革命”不是一场反革命呢？稿子的第一部分的第三点对这个问题作了回答。为什么会得出“文化大革命”是一

场反革命的错误论断呢？我认为主要的原因是把主流和支流搞颠倒了。“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活动虽然十分猖狂，但它不能在全局上占支配地位。在全党和全国占支配地位的是以毛泽东同志负主要责任的左倾严重错误。因此，说“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反革命就把主流和支流搞颠倒了。那么“文化大革命”既不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也不能说它是反革命，对“文化大革命”的性质怎么概括合适？《决议》中作了概括：“历史已经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怎么理解“内乱”？我在稿子里也有些说明，这是个人的理解，是不是对还可以研究。我想，研究“内乱”的重点不在于什么叫内乱，而在于研究为什么会乱，为什么“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时候，毛泽东同志曾经设想要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但搞了十年始终不能达到天下大治，而总是乱，这个原因在什么地方？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搞清楚。《决议》对这个问题也着重进行了总结，那就是说它混淆了问题的性质。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非对抗性矛盾当作对抗性矛盾来看待了，混淆了是非，混淆了敌我。由于混淆了问题的性质，也就采取了错误的方法，用解决阶级社会中对抗性矛盾的方法，来解决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的社会中的非对抗性矛盾，这样的结果就只能是乱，而不可能达到治。

关于正确认识毛泽东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的问题，我这里谈了四点意见。第一点主要谈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主要由毛泽东同志个人负责，而不能由党中央负责。讲了三点理由。但是也不能讲党中央集体就没有任何责任。党中央集体的责任我讲了两

个方面，一是接受和通过了毛泽东同志的错误意见，形成了党中央的集体决议。二是对毛泽东同志的错误，党中央集体没有能够及早地纠正和制止。当然到了“文化大革命”发动的时候，这也是很困难的。小平同志讲，那时候提意见也很难。但是早期并不是没有这种可能。我记得陈云同志在一次讲话中说，如果在早期党中央的多数起来纠正毛泽东同志的错误，那还是有可能纠正的，但是当时有一些人吹喇叭、抬轿子，支持那种意见，所以没有能够纠正错误。陈云同志在讲话中还提到了柯庆施。

第二点，必须把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同毛泽东思想完全区别开来。这个问题前天马齐彬同志已经讲过了。这里就不说了。

问题比较多的是第三点，就是如何把毛泽东同志的错误同林彪、江青之流的罪行区别开。毛泽东同志的错误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错误，同林彪、江青之流的阴谋破坏性质根本不同，必须加以严格的区别。这是《决议》第二十二条着重讲的问题。稿子里我首先提了一下对林彪、江青的审判本身就是一个区别。因为“文化大革命”是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所以过去常常很自然地把“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各种事情都跟毛泽东同志联系起来。这次审判作了严格的区别。审判之前，党中央把所有的原件都找出来，弄清了事情的过程，认真进行了审查，把犯罪和党内的错误进行了严格的区别，所以最后起诉书上所讲的四个方面四十八条罪行，都是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的犯罪活动，跟毛泽东同志，跟党中央集体是没有关系的。很多我们熟悉的事情起诉书和判决书并没有写上，比如说“文艺黑线论”的问题，这是造成很大危害的，但没有列入起诉书作为罪行，还有很多这样的事情。那些是犯

罪，那些是党内的严重错误都加以严格区别了，所以审判本身是一种严格区别。那四个方面、四十八条罪行，是他们背着毛主席，背着党中央集体搞的犯罪活动，所以要依照法律来判决。

除了审判的区别之外，我提出五个方面，为同志们提供些材料，希望有助于理解这个问题。第一是从动机方面来讲的。过去讲出发点是反修防修，这个提法是不妥的，因为“文化大革命”的整个立足点就是不对的，它是建立在对客观情况错误估计的基础上，而且什么是修正主义也没有搞清楚，最后把很多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原则都当作修正主义批判了，完全混淆了是非，所以说文化大革命的整个出发点是反修防修，这样讲是不合适的。但是从毛泽东同志个人来看，他确实是想要克服我们党和国家的阴暗面，但是 he 所说的党和国家的阴暗面也是判断错了，也是在左倾错误观点的指导之下作了错误的判断。这也正是他的悲剧。“文化大革命”中他已经严重的背离了马克思主义，但是他在主观上始终认为是在坚持马列主义，是在发展马列主义。我举这样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

第二是讲作法上的不同。讲了一个是对武斗的态度，一个是联合问题。

第三个是讲对待干部的态度不同。这个问题我作了较多的说明，因为这个问题提的问题比较多。打倒“走资派”是由毛泽东同志提出来的，这当然是错误的。毛泽东同志提出来“走资派”的概念，是在一九六五年一月制定“二十三”条的时候，但是什么叫做“走资派”，毛泽东同志始终没有作过明确的解释。在党的会议上，比如在八届十一中全会和一九六六年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都有同志提

出要求党中央、毛主席明确一下什么叫“走资派”，但是始终没有回答。毛泽东同志在一次讲话中说，什么叫“走资派”呢？“走资派”就是手里有权，又要走资本主义道路，这就叫“走资派”。这个解释还是很含糊的。什么叫手里有权呢？从中央领导到生产队长都可以说手里有权。什么叫走资本主义道路呢？又没有明确的解释。那些左倾的解释把正确的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比如说工厂是搞刘少奇同志的物质刺激，利润挂帅，这实际是把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当资本主义。由于概念不清楚，是虚构的，所以就给林彪、“四人帮”造成一种可乘之机。当时从上到下走资派非常多，后来毛主席也感觉打击面太大，就讲不要一提起“走资派”都是坏人。作了这样解释，还是不清楚什么叫“走资派”。这个应该是毛泽东同志负责。但是毛泽东同志的本意并不是要把各级领导都打倒，所以他多次强调我们的干部大多数是好的或比较好的，要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毛泽东同志不仅做了这样的指示，而且还保护过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外的著名人士，使一些领导干部重新回到了重要的领导岗位。我举几个例子：一个是一九六七年初各个省的领导受到冲击，毛泽东同志批准了周恩来同志的提议，把一些省、市、自治区的主要领导同志接到北京保护起来，包括宋任穷，江渭清，江华同志，还有其他同志，开始是保护到北京的京西宾馆，江青、戚本禹知道了就唆使红卫兵去冲京西宾馆，把这些同志揪出去批斗，后来周总理又派人把这些同志救出来，送到另一个地方保护起来，第二个地方又被戚本禹他们发现，告诉红卫兵又去冲。结果又到第三个地方，最后把这些同志保护起来了。再如武汉“7.20事件”后把陈再道、钟汉华等同志揪到北京，当时批斗得很厉害。在

京西宾馆康生主持的会议上，吴法宪就动手打人。在中央的会议上动手打人，这也是史无前例的。后来就把陈再道他们弄到各个兵种去批斗，也是打得很厉害。在很危险的情况下，毛泽东同志作了批示，说你们打倒的陈再道同志改正了错误，还可以回到革命的行列。而且指示要把他们保护起来。所以最后这几个同志就被保护起来了。“7.20事件”平反后，我们访问过陈再道、钟汉华同志，他们在说到这件事情时非常感谢毛主席，说当时如果没有毛主席的批示，他们大概活不到现在。我再举一个例子，八届十二中全会作了错误的决定，给刘少奇同志戴上了三顶帽子，永远开除党籍。就在这次会议上，林彪、江青一伙带头鼓噪要开除邓小平同志的党籍。毛泽东同志出来讲话，保护了邓小平同志，没有被开除党籍。

毛泽东同志不仅保护了一些干部，而且在发现对一些干部处理错了的时候，还能够自己纠正，这一点也是很不容易的，这也表明了毛主席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我举的例子是“九一三”之后给一些被打成“二月逆流”的老同志平了反，这个事情大家都知道。后来又提出给贺龙、罗瑞卿、杨成武、余立金、傅崇碧等同志平反。在一九七三年八大军区司令员对调之前的一次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同志作了自我批评，说对这些同志搞错了，听信了林彪的一面之词，应该给这些同志平反。但是，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当时平反很不彻底。彻底的平反是在三中全会以后。还有为贺龙同志恢复名誉，是由周恩来同志提议经毛泽东同志批准，在一九七四年正式发了文件。还有贺诚、傅连璋、周扬，刘景范等一大批同志，也是经过毛泽东同志的批示才得到释放、治病、平反或者安排工作。这要说一下，毛泽东同志一直坚持“文化大革命”，只能

在肯定“文化大革命”的情况之下这样做。正象《决议》中讲的，他是在全局上坚持“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具体的错误也可以纠正。能够做到这一点，确实表现了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这样就跟林彪、江青、康生他们伪造罪证，栽赃陷害，置他人于死地的作法成了鲜明的对照。有的同志说，毛泽东同志把同他患难与共的老战友打成反革命，这不好理解。我想就毛泽东同志对刘少奇同志的态度变化的过程作一点说明。按毛泽东同志自己的说法，他是在1962年七千人大会的时候，觉察到刘少奇同志有问题，到了1965年11月讨论“二十三”条的时候就下决心要把刘少奇同志从政治上打倒。所以，“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时候，就把矛头指向刘少奇同志。到八届十一中全会，毛泽东同志发表《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领导对刘少奇开展了批判。所以，刘少奇同志被看成是最大的“走资派”，要把他打倒，这应该由毛泽东同志负责。但是，当时毛泽东同志处理这个问题还是有一定节制的。如在党的八届十一全会上，还是把刘少奇同志列入了常委，当然位置从第二位降到了第八位。1966年10月召开中央工作会议，刘少奇同志作了检讨。这个检讨事先送毛泽东同志审阅过，毛泽东同志认为刘少奇同志检讨的态度是认真的，检查是很好的。在1966年10月25日的讲话中，还为刘少奇同志作了一点开脱。毛泽东同志说，不能完全怪刘少奇同志、邓小平同志，他们两个同志犯错误也是有原因的。1967年1月，毛泽东同志还亲自找刘少奇同志谈过话，劝他好好读几本书。一直到1967年3月，毛泽东同志还讲过，开“九大”的时候，还是要把刘少奇同志选进中央委员会。根据这些情况，是不是可以说，毛泽东同志当时还是把刘少奇同志的问题看作是党内问题。这是毛泽东

同志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一个阶段对待刘少奇同志问题的态度。可是在这个期间，林彪、江青、康生一伙人采取了一系列卑鄙手段，进行了一系列的活动，使事情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他们主要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利用群众特别是青年，造成群众要打倒刘少奇同志的舆论。在北京大街上最早贴出打倒刘少奇大标语的是清华大学“井冈山”的红卫兵，这就是所谓1966年12月25日的大行动，有五、六千人到大街上贴大标语，进行示威游行。这个所谓大行动是怎样来的呢？是由张春桥找了清华“井冈山”的头头蒯大富当面交给他一个特殊任务，然后让他来执行。可以说这个“大行动”是张春桥他们一手策划的。与此同时中南海里也开始贴刘少奇同志的大字报。这是戚本禹找了中央办公厅当时的所谓造反派进行策划发动的。那时我们中央党校院内八楼也贴出了重炮猛轰“中国的赫鲁晓夫刘少奇”的一批大字报，后来查明是由康生指挥党校的造反派面授机宜搞的。所以这是他们有计划搞的。1967年1月4日康生在人民大会堂的大礼堂把一卷铅印的刘少奇同志的讲话材料单独交给了蒯大富，嘱咐回去好好组织批判。由于得到了他们的支持，所以1967年6月蒯大富就把王光美同志劫持到清华园进行了批斗。接着戚本禹组织中南海的造反派召开了批斗刘少奇同志的大会。1967年7月，他们又趁毛泽东同志到南方巡视的机会，组织了一些群众组织围困中南海，搞了所谓“揪刘火线”；并且在中南海擅自组织了批斗刘、邓、陶夫妇的大会。他们搞这一系列的活动，就是利用群众的名义向党中央施加压力，这是他们的一个手段。

还有一个更为恶毒的手段，就是进行刑讯逼供，制造伪证，栽赃陷害。1966年12月他们成立了王光美专案小组。这个专案组名义

上叫做王光美专案组，实际上主要是搞刘少奇同志。他们以这个专案组的名义，先是派人四处收集材料，在东北动员了几十万人翻敌伪档案，但结果毫无所获。接着，他们把所有有关系的人都抓了起来（当时叫做监护，实际上就是关起来），使用各种卑劣的手段搞逼、供、信。逼供信的指导思想是很明确的，江青曾指使专案组的工作人员，要集中火力，狠狠的斗，有的要死是他自己要死，阎王爷请他吃烧酒，若审讯死也没有关系。康生的专案工作指导方针是首先要将审讯对象当作敌人，然后才能搞出证据。谢富治说：审讯要有决心，要下得了手。在这一批坏蛋的指导下，专案组采取了各种方法进行审讯，结果就搞到一批伪证。下面举两个例子，看看伪证是怎么制造出来的。证明刘少奇同志1927年投降汪精卫作了内奸的伪证是丁觉群写的。丁觉群被监护起来以后，开始写的材料上说：刘少奇在总工会工作，我在市党部工作，除了工作关系以外，没有特殊关系，“我不能欺骗党，乱谈一气”。在写了这个材料以后，他遭到一系列的逼供，最后没办法就写了伪证。在写了伪证之后，又向专案组写了一个书面声明。书面声明说：“为了批倒批臭刘少奇，我这个文件是打破事实的框框写的。请专案组的同志用马列主义的观点来审查”。就是这样一个打破事实框框的证明材料，最后被上送并印到刘少奇那个罪证材料里去了，他的书面声明当然没有送到中央审查。还有一些证明刘少奇没有问题的材料，如聂荣臻同志写的材料说：刘少奇当时到庐山养病，是经过中央批准的，党中央是知道的。这样的材料都没有上送。再一个例子，证明刘少奇同志1929年在沈阳叛变的材料主要是孟用潜写的，这个材料是怎么写出来的？开始搞了他一个月，他没有写材料。专案组为此写了一个材料

说他一个月来根本不交待实质问题。江青、康生就发了脾气，说专案组右倾，于是专案组就采取了措施。下边引一段专案组组长、副组长写的材料：他们根据江青、康生的指示，从7月5日至13日连日进行审讯，白天问，有时晚上也问，参加批斗的人员十几个围上一圈，七咀八舌，恐吓威胁，采取各种手段一连搞了七天，在这种情况下，孟用潜同志违心地写了被捕叛变的话。但是写了这个材料之后，孟用潜同志很快就写了申诉材料，推翻他的假证据。在关押期间，他共写了二十份申诉，推翻假供。当时的专案人员，当场强迫他撕毁了其中的五份，有的材料拿去后专案人员批斗他一番，强迫他当场撕毁。最后警告他说：你对刘少奇1929年叛变提意见，就以现行反革命论处。打倒“四人帮”以后，孟用潜同志很快写了新的材料。就在他们初步搞到伪证的基础上，康生就正式向党中央写了报告，要求审查刘少奇同志的政治历史问题，要设立刘少奇专案组。毛泽东同志接到报告后曾指示要调阅全部材料，但是江青一伙控制了专案，他们只把伪证送给毛泽东同志看。凡是证明刘少奇同志没有问题的材料，他们一件也没有送。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同志就信以为真了。从1967年8月以后，毛泽东同志对刘少奇同志的态度就发生了变化，认为他的问题不简单，不单是思想右倾的问题，而是被捕叛变的问题。当然毛泽东同志作为党的领袖没有能够审慎地处理象刘少奇同志这样的党的副主席、国家主席这样重大的问题，偏听偏信，以至于上当受骗，使刘少奇同志不仅遭到政治上的批判，而且遭到残酷的人身迫害，最后含冤逝世，这当然是负有重大责任的，但是客观地说，这并不是毛泽东同志原来的设想。这里边江青、康生之流伪造罪证、栽赃陷害起了关键性的恶劣